附件1

陕西省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工作暂行方案

 为促进我省物流园区健康有序发展，推动物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增强物流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关于开展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15〕1115号）、《关于做好示范物流园区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16〕2249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若干政策的通知》（陕政发〔2019〕1号），决定开展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自愿参与。申报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由企业或管委会根据园区的发展状况，按认定范围和标准自愿申报。

2.分类指导。按照物流园区的不同类型，设定分类评定标准，突出各自特色，体现分类引导、重点突破的示范思路。

3.突出示范。突出示范带动效应，建立评估、考核、培育、退出、增补机制，实现动态管理、良性竞争，促进示范物流园区不断提升水平。

4.公开透明。认定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实行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部门认定的办法。

（二）主要目标

2019年，全省范围内认定10-20个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通过评选认定、示范推广和重点培育，引领提升我省物流园区管理和服务水平，为促进我省物流业升级发展、支持“三个经济”持续推进、带动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示范提升类型

示范物流园区应选址布局合理、功能配置完善，同时具有鲜明的投资、运行和管理特色，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应符合国家物流园区标准（GB/T21334—2008 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

（一）货运枢纽型示范园区

紧密依托大型综合性交通枢纽，具备两种（含）以上运输方式，能够实现多式联运，具备提供大批量货物转运的物流功能，为国际性或区域性货物中转提供服务。重点注重打破行业壁垒，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优化多式联运全程运输组织模式，提高多式联运比重，为发展多式联运、提高货运效率提供示范模式。

（二）商贸服务型示范园区

依托大型商圈、专业市场、批发市场等，主要为商贸企业提供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及商品展示、电子商务、融资保险等配套服务。重点从促进物流业和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等融合发展的角度，积极探索业态组织方式和业务流程创新，大力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手段应用等，进一步促进货源信息、物流服务信息和车源信息的高效匹配，实现长途运输与短途城市配送的高效衔接，切实提高物流园区集聚服务水平和商贸市场综合竞争力，为物流园区和商贸市场联动融合提供示范。

（三）生产服务型示范园区

毗邻工业园区或特大型生产制造企业，为制造企业提供采购供应、库存管理、物流计划、准时配送、产能管理、协作加工、运输分拨、信息服务、分销贸易及金融保险等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重点顺应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和二三产业融合联动发展的趋势，强化与制造企业紧密配套的仓储配送设施和有效衔接的物流信息平台，提供从采购到最终销售的完整供应链服务功能，引导分散、自用的企业物流资源向物流园区集聚，有效整合制造业分散、低效的物流设施资源。

（四）口岸服务型示范园区

依托口岸、国际商品交易中心等，主要为国际贸易企业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仓储、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国际转口贸易、商品展示等服务。重点突出口岸服务特点，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衔接，以提供便利化服务为目标，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效率，建立与周边国家和地区高效衔接的物流网络，积极构建服务于全球贸易、营销网络的物流支撑体系，为我省企业开展全球业务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五）综合服务型示范园区

依托综合运输枢纽，至少兼具货运枢纽、商贸服务、生产服务、口岸服务中的两种以上服务功能。重点利用综合性、多元化的优势，强化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物流设施等建设，促进多种物流功能互补、信息共享，大力培育综合性的物流服务企业，为城市和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物流支撑。

三、认定条件和程序

 （一）认定条件

 1.申请省级示范的物流园区应为建成园区，投入运营满一年以上，园区位于陕西省境内，其管理企业（或机构）具有陕西省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园区与综合交通体系和运输网络相配套。依托主要铁路物流中心、公路货运枢纽、枢纽机场及主要口岸，具有交通区位优势，便于发展多式联运。

3.园区与相关规划和现有设施相衔接。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充分利用现有仓储、配送、转运等物流设施。

4.园区要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应在区域范围内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承担与其定位相匹配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

5.园区应有统一的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为入驻企业提供运营配套服务。

6.园区应倡导绿色物流理念，符合节能、环保等相关要求。

7.园区内所有企业的物流相关营业收入占比≥50%以上，实际物流建筑面积占比≥50%以上，入驻物流企业不少于5家，并符合基本认定指标（下表）。

表 1示范物流园区基本认证指标

|  |  |  |
| --- | --- | --- |
| 评估指标 | 指标取值 | 指标说明 |
| 总体要求 | 占地面积（亩） | ≥120 | 指经过政府审批、已投入物流园区开发的用地面积，不包括物流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
| 物流运营面积比例 | ≥50% | 指物流运营面积占物流园区占地面积的比例，物流运营面积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道路、仓库、堆场、雨棚、流通加工场所、货车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信息服务用地等，不包括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用地。 |
| 交通连接方式 | 具备两种以上（含两种）运输方式或毗邻两条以上（含两条）高速公路、国道 | 1.物流园区内有铁路装卸线或物流园区与铁路货运场站的距离在5公里以内，认定物流园区具备铁路运输条件。 2.物流园区与机场距离在5公里以内，认定物流园区具备航空运输条件。3.物流园区出入口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距离在5公里以内，认定物流园区具备毗邻高速公路的条件。 |
| 货物吞吐量（万吨/年） | ≥100 | 不包括口岸型物流园区。 |
| 服务要求 | 园区功能 | 至少包括3项 | 包括运输、仓储、加工、包装、分拣、货代、配送、信息等物流功能。 |
| 管理制度覆盖率 | 100% | 管理制度包括园区运营管理制度、入驻企业管理制度、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和节能环保制度。 |
| 商务服务 | 至少包括4项 | 商务服务项目包括金融、保险、餐饮、住宿、设施设备租赁、培训、中介、产品及设备检测、汽修汽配、加油加汽、咨询等。 |
| 信息服务 | 至少包括2项 | 信息服务项目指的是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可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信息发布、在线交易、在线结算、信息平台应用托管等。 |

（二）认定程序

示范物流园区评选认定工作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陕西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合开展，西安市商用信息系统分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提供技术支持。三方联合成立陕西省示范物流园区申报评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申报和认定的具体工作。

1.申请。园区管理企业按其属地隶属关系，向所在市（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各市汇总后报省示范物流园区申报认定工作小组，省属企业可直接向陕西省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工作小组提交申报资料。

2.初审。陕西省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工作小组统一汇总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初审通过的物流园区名单。

3.评审。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核实和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土、建设、交通、商务、财政等省级有关部门及行业专家，组成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认定标准对通过初审的物流园区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入选示范物流园区名单。

4.公示。评审通过的物流园区在省发改委官方网站公示七天。

5.部署。陕西省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工作小组和各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导获认“陕西省示范物流园区”的项目单位编制《陕西省示范物流园区任务书》，明确园区培育的时间、目标、任务、成果等。

6.签约及授牌。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物流采购联合会召开专题会议，向社会公开认定结果，并颁发“陕西省示范物流园区”牌匾和证书。

（三）申请材料

申请认定示范园区的管理企业（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1.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请表；

2.本物流园区3-5年发展规划；

3.申报园区企业或管委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入住园区的企业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5.审计机构审核通过的2017年、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2017年、2018年度诚信纳税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陕西）网站中公司无不良纳税记录的截图）；

7.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证书（A级企业、实验基地、技术中心、高新企业、专利、项目人员职称证等）；

8.申报园区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审批手续复印件；

9.对影响环境保护的相关项目需提供环评报告书；

10.申报单位填写的所有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后续管理

1.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工作从2019年起开始，实行动态增补管理，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工作小组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每两年对已确认的示范园区进行一次认定和复评。

2.建立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统计报表制度，园区应每个季度向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工作小组报送生产经营情况。

 3.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工作小组就园区经营、安全生产、合法诚信经营等方面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园区，经省发展改革委、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确认后公告取消其示范资格。